

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之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我國財產申報裁罰現況分析、申報項目、不實及裁罰態樣	2
一、現況分析	2
二、法定申報項目、不實態樣及裁罰態樣	2
參、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之性別統計分析	5
一、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之性別統計指標	5
二、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之職務性別統計	6
三、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之行為時年齡性別統計	9
四、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金額級距之性別統計	10
肆、結論及建議	11
伍、參考資料	12

壹、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建立，在於依法據實申報財產，確保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能保持清廉、對於利害關係能有所自清，預防貪瀆並杜絕不法利益輸送，防免公職人員藉其身分、地位或職務之便斂取不法財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自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依據法務部 94 年 5 月公布之裁罰案統計數據，82 年 9 月至 94 年 4 月遭法務部裁罰案件計 912 件，罰鍰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下同)6,790 萬元。其中逾期申報計 84 件、罰鍰金額達 718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計 828 件、罰鍰金額達 6,072 萬元。細究上述裁罰案件之申報人職務，前三名分別為：「採購主管人員」(264 件，占 28.9%)、「主計主管人員」(156 件，占 17.1%)、「公立各級學校校長」(153 件，占 16.8%)，上述三類約占裁罰件數的六成。

另查法務部廉政署公告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103 至 112 年度合計 872 案，其中本局受裁罰數計 19 案(男性 10 人、女性 9 人、其他性別 0 人)、總裁罰金額 318 萬 6,000 元。現有官方統計數據並無法確知各年度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應申報人數總數，僅可從財產申報逾期及不實案件審議情形統計。

為瞭解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人員因申報不實而受罰之性別差異，茲就 103 至 112 年法務部廉政署公告之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確定人員名單，探討教育現場有無存在性別集中或特定性別的隱性偏差，以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與政策改進¹。

¹ 現行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性別僅有男、女傳統二分法，且法務部廉政署公開之各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所示資料亦僅有：姓名、任職機關、申報不實項目及裁罰金額等資料，故本分析報告之性別分析，僅得以姓名或網路可公開查詢所得資料推測其性別。

貳、我國財產申報裁罰現況分析、申報項目、不實及裁罰態樣

一、現況分析

依據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案件統計，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罰鍰件數為 1,394 件、累計罰鍰金額達 2 億 1,324 萬元。另法務部廉政署自 102 年起開始公告財產申報不實之裁罰確定名單，以 103 年起算至 112 年之統計資料，累計罰鍰件數 872 件，其中屬國民中小學校教職員受裁罰者計 206 件，本市計 19 件，占比約 9.22%。

參據本局 103 至 112 年之性別統計指標，分就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人數、性別比例以觀，除校長以男性居多外，教師及職員則以女性居多。對比同期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本局所屬學校教職人員性別比例，女性 9 人、受裁罰金額計 166 萬 6,000 元，男性 10 人、受裁罰金額計 152 萬(無其他性別者)，遭裁罰比例幾無性別差異，常見裁罰職務類別與全國情形略同，惟人數比例有別：「採購主管人員」(9 件，占比約 47.37%)、「公立各級學校校長」(7 件，占比約 36.84%)及「主計主管人員」(3 件，占 15.79%)。

二、法定申報項目、不實態樣及裁罰態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係我國陽光法案之一環，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課予申報人公開財產資料、接受全民監督之義務。首重公職人員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以澄清吏治、遏阻貪風警惕不法。以下分就申報項目、申報不實及裁罰態樣略述：

(一)申報財產項目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主要規範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第 1 項第 1 款)；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第 1 項第 2 款)；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第 1 項第 3 款)。除本人之財產外，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2 項)。申報之財產，除第 1 項第 2 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 1 項第 1 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第 3 項)。

(二)申報不實態樣違規類型分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主要規定 3 種申報不實態樣：故意隱匿財產、財產來源不明、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之法定罰鍰金額範圍，最高可達 400 萬元，一案一罰。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除由處分機關於資訊網路公布其姓名、處罰事由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外，其裁處權時效長達 5 年並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三)裁罰態樣

為執行陽光法案，健全財產申報制度，各級政風機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事宜，法務部並特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以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2 款之裁罰案件，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議。103 至 112 年審議 1,157 件，其中裁罰 969 件(約占 83.75%)，不罰 143 件(約占 12.36%)、退回審議 45 件(約占 3.89%)。

各類裁罰案件中，以故意申報不實 898 件(約占 77.61%)最多，次為逾期申報 66 件(約占 5.7%)、故意隱匿財產 5 件(約占 0.43%)(如表 1)。查本局 103 至 112 年因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人員計 19 人，均為「故意申報不實」，於受裁罰原因部分，並無顯著性別差異。

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之罰鍰金額：

- (1)故意隱匿財產：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
- (2)財產來源不明：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 (3)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

2、移送其他行政機關調查：

(1)補繳稅額、裁處罰鍰

如涉嫌短漏報稅捐，如綜合所得稅、贈與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除 6 萬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 60 萬元以下得免予處罰外，如故意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者，除補繳稅款尚須處以所漏稅額 1 至 3 倍罰鍰，移送國稅局偵辦。

(2)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申報人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經裁罰並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或因財產增加甚鉅而涉貪瀆可能者。

(3)移送彈劾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或失職情事，且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而應付懲戒者，得主動調查並成立彈劾案後，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

表 1-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議情形(摘錄)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審議 案件 總數	裁罰				不罰			退回 審議 件數	裁罰金額			
		故意 隱匿	故意 申報 不實	逾期 申報	小計	非故意 申報不 實	逾期 有正當 理由	小計		故意 隱匿	故意申報 不實	逾期 申報	小計
103 年	112	-	42	4	46	62	1	63	3	-	540	219	759
104 年	123	-	70	4	74	33	-	33	16	-	863.2	47	910.2
105 年	211	-	172	18	190	8	-	8	13	-	2466.2	584.6	3050.8
106 年	174	-	144	13	157	7	1	8	9	-	1632.3	119.1	1751.4
107 年	90	-	87	1	88	1	-	1	1	-	1441.5	47.2	1488.7
108 年	123	4	113	3	120	3	-	3	-	900	2440.3	47	3387.6
109 年	162	-	144	5	149	3	7	11	2	-	2488.3	35.8	2524.1
110 年	56	1	46	5	52	1	3	4	-	125	963.1	30.8	1118.9
111 年	62	-	47	10	57	3	2	5	-	80	985.6	72.6	1058.2
112 年	44	-	33	3	36	3	4	7	1	-	671.9	19.6	691.5
總計	1157	5	898	66	969	124	18	143	45	1105	14492.4	1222.7	16740.4

註：1. 審議總件數包括決議裁罰、不予裁罰及尚有疑義案件需續行調查後再審議之件數。

2. 108 年 7 月起審議情形新增「故意隱匿財產」。

3.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

參、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之性別統計指標

教育職場向以女性所占比率較高，參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至 112 年之性別統計指標，男性所占比率約近三成、女性所占比率約七成許(無其他性別者)。整體而言，教師及職員之女性比例均顯著高於男性，尤女性職員比例平均達 83.42%，惟校長部分則仍以男性居多。

如就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性別比例以觀，則不難發現男性校長比率從 78.6%降至 74.82%，女性校長比率則從 21.4%提升至 25.18%，顯見教育職場之性別差距已見縮減，國中小學校女性校長比重逐年漸增(如表 2.1、表 2.2)。

表 2.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人數）

職務 年度	A 校長			B. 教師			C. 職員			合計			總人數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103	213	58	0	3,146	7,748	0	194	1057	0	3,553	8,863	0	12,416
104	212	59	0	3,084	7,623	0	196	1039	0	3,492	8,721	0	12,213
105	214	57	0	2,973	7,376	0	201	1019	0	3,388	8,452	0	11,840
106	212	58	0	2,874	7,190	0	212	1006	0	3,298	8,254	0	11,552
107	209	61	0	2,850	7,318	0	202	1013	0	3,261	8,392	0	11,653
108	206	64	0	2,878	7,421	0	205	1021	0	3,289	8,506	0	11,795
109	205	65	0	2,894	7,495	0	209	1024	0	3,308	8,584	0	11,892
110	204	68	0	2,902	7,585	0	205	1009	0	3,311	8,662	0	11,973
111	202	70	0	2,877	7,694	0	211	1020	0	3,290	8,784	0	12,074
112	205	69	0	3,077	7,837	0	216	1008	0	3,498	8,914	0	12,412

表 2.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職務）

職務 年度	A 校長			B. 教師			C. 職員			合計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103	78.60%	21.40%	0	28.9%	71.1%	0	15.51%	84.49%	0	28.62%	71.38%	0
104	78.23%	21.77%	0	28.8%	71.2%	0	15.87%	84.13%	0	28.59%	71.41%	0
105	78.97%	21.03%	0	28.7%	71.3%	0	16.48%	83.52%	0	28.61%	71.39%	0
106	78.52%	21.48%	0	28.6%	71.4%	0	17.41%	82.59%	0	28.55%	71.45%	0
107	77.41%	22.59%	0	28.0%	72.0%	0	16.63%	83.37%	0	27.98%	72.02%	0
108	76.30%	23.70%	0	27.9%	72.1%	0	16.72%	83.28%	0	27.88%	72.12%	0
109	75.93%	24.07%	0	27.9%	72.1%	0	16.95%	83.05%	0	27.82%	72.18%	0
110	75.00%	25.00%	0	27.7%	72.3%	0	16.89%	83.11%	0	27.65%	72.35%	0
111	74.26%	25.74%	0	27.2%	72.8%	0	17.14%	82.86%	0	27.25%	72.75%	0
112	74.82%	25.18%	0	28.2%	71.8%	0	17.65%	82.35%	0	28.18%	71.82%	0

二、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之職務性別統計²

本局 103 至 112 年應申報財產人數多落在 1,035 至 1,540 人之間，依據法務部部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 10%、無條件進位後得出實質審查人數，103 至 106 年間約在 151 至 176 人之間，107 至 112 年則約在 104 至 107 人之間。

應申報人數、實質審查人數雖有微幅變動，惟受裁罰情形則幾無性別差異，且受裁罰者之職務統計與法務部 94 年統計結果一致，被裁罰最多的申報職務前三名中，第一名仍為「採購主管人員」—總務主任、事務組長（9 件，約占 47.37%），次則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園長)」（7 件，約占 36.84%），「主計主管人員」最少（3 件，約占 15.79%）。

對比同期全國經法務部公告在案之財產申報不實裁罰案件數，於受裁罰案件數較多之 105 至 109 年間，國中小教職員受裁罰案件數百分比區間為 24.84%至 32%，直至 111 年後始顯著下降。又本局受裁罰

² 學校教職員包含幹事、事務組長、會計主任(佐理員)、人事主任(管理員)、護理師、營養師等，但兼具學校教職員身分且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僅有會計主任(佐理員)或公立國中之事務組長，視其學校規模和編制委任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不等。

案件對比國中小教職員之案件占比較高點落於 110 至 111 年間，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受裁罰案件數百分比區間為 23.53%至 28.57%，其中男性比例較高且為歷年之冠(4 人)，餘性別差異則較小(如表 3)。

表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占國中小服務教職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案件及性別分析

年度	法務部 裁罰件數	國中小服 務教職員	占比% (總案數)	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 受罰件數	占比% (國中小 教職員)	男	女	其他
103	39	3	7.69%	0	0%	0	0	0
104	50	7	14%	0	0%	0	0	0
105	157	39	24.84%	2	5.13%	0	2	0
106	172	46	26.74%	3	6.52%	1	2	0
107	63	20	31.75%	3	15%	1	2	0
108	83	25	30.12%	3	12%	1	2	0
109	125	40	32%	2	5%	2	0	0
110	84	17	20.24%	4	23.53%	4	0	0
111	65	7	10.77%	2	28.57%	1	1	0
112	34	2	5.88%	0	0%	0	0	0
合計	872	206	23.62%	19	9.22%	10	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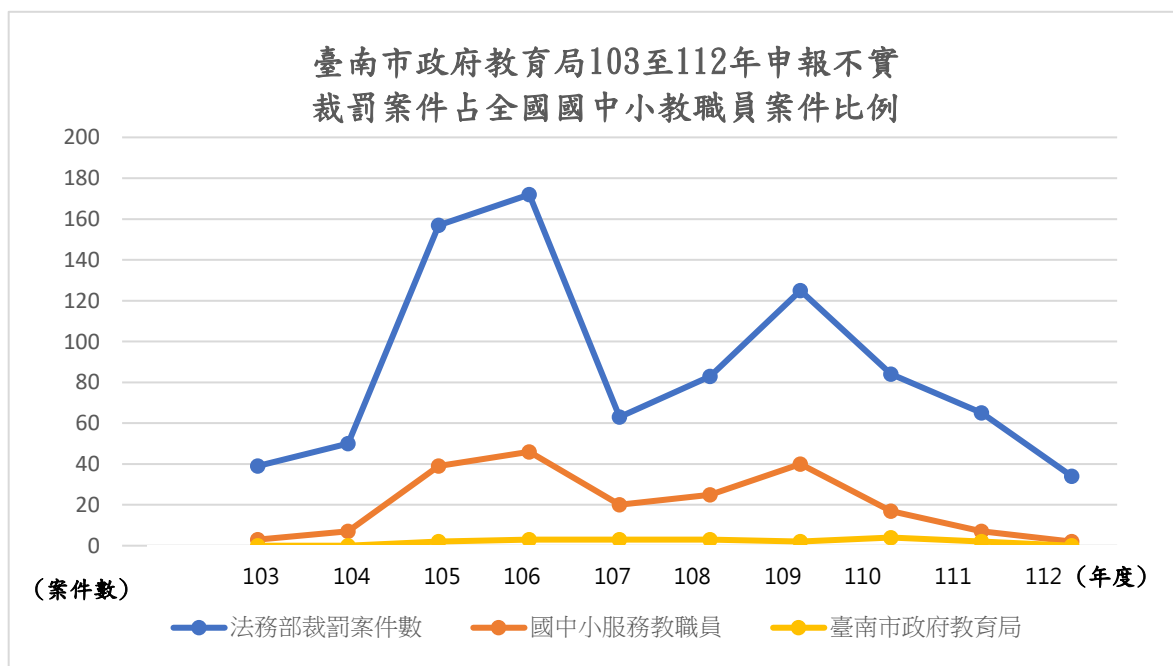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至 112 年申報不實裁罰案件占全國國中小教職員案件比例

分析本局 103 年至 112 年因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案件計 19 件，包含男性 10 人、女性 9 人(無其他性別者)。「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園長)」

計 6 人(男性 4 人、女性 2 人；教師兼任「採購主管人員」計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職員(含「主計主管人員」及「採購主管人員」³計 4 人(男性 1 人、女性 3 人)，無顯著性別差異(如表 4)。

表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案件之職務及性別分析

年度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校長(園長)	男	女	其他	教師	男	女	其他	職員	男	女	其他
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0	0	0	0	1	0	1	0	1	0	1	0
106	3	1	0	1	0	2	1	1	0	0	0	0	0
107	3	1	1	0	0	0	0	0	0	2	0	2	0
108	3	2	1	1	0	1	0	1	0	0	0	0	0
109	2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110	4	1	1	0	0	3	3	0	0	0	0	0	0
111	2	0	0	0	0	1	0	1	0	1	1	0	0
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	6	4	2	0	9	5	4	0	4	1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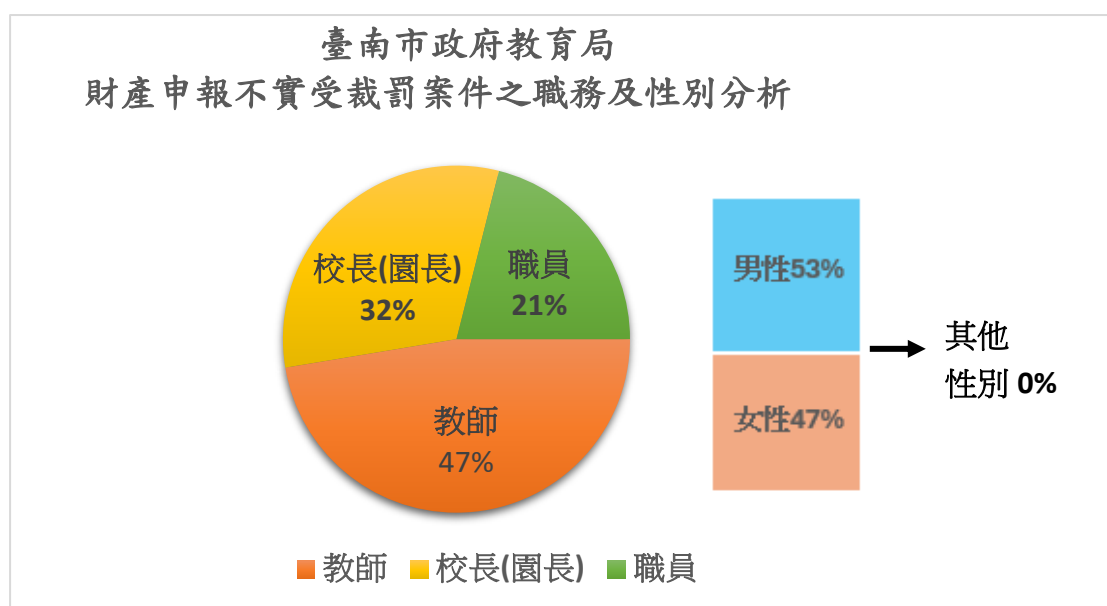


圖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至 112 年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職務及性別分析

³ 採購主管人員：公立國小事務組長、總務主任由教師兼任，公立國中事務組長則由職員專任。

三、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之行為時年齡性別統計

分析本局 103 至 112 年因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人員之行為時年齡，最年長者為 61 歲、最年輕者為 42 歲。分布集中年齡層，以 46 至 50 歲者區間較多，男性 5 人、占比 55.6%，女性 4 人、占比 44.4%。其次為 41 至 45 歲，男性 3 人、占比 60%，女性 2 人、占比 40%；再其次為 51 至 55 歲，男性、女性各 2 人、占比 50%；均無其他性別者(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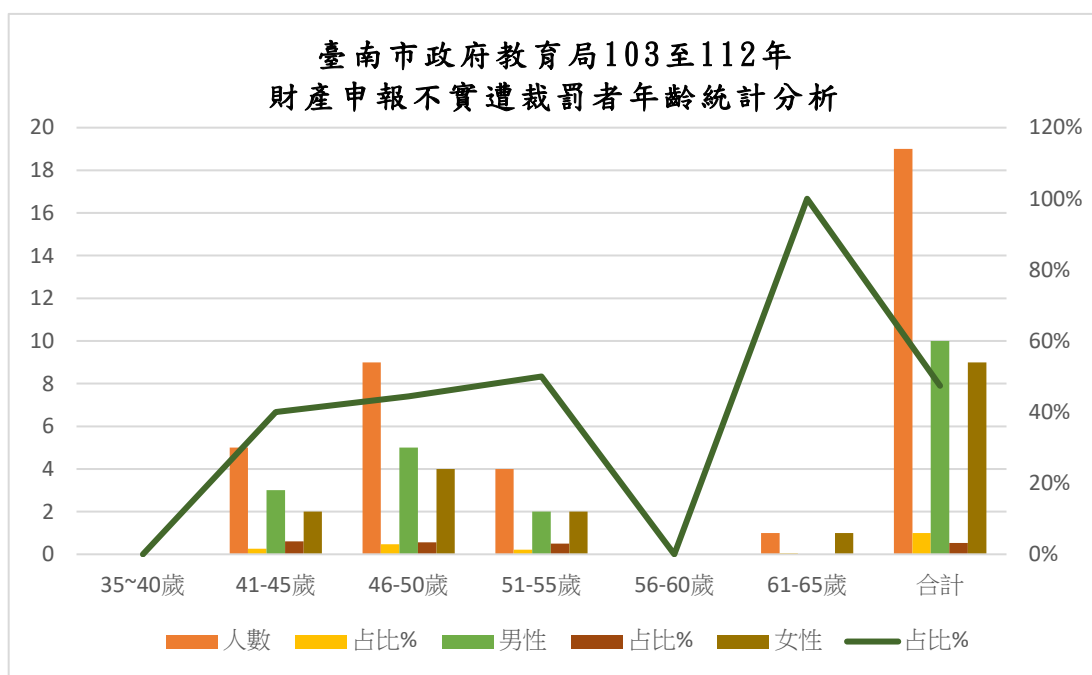


圖 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至 112 年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年齡分佈

表 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人員之行為時年齡性別統計

年齡	人數	占比%	男性	結構比%	女性	結構比%
35~40 歲	0	0%	0	0%	0	0%
41-45 歲	5	26.32%	3	60%	2	40%
46-50 歲	9	47.37%	5	55.6%	4	44.4%
51-55 歲	4	21.05%	2	50%	2	50%
56-60 歲	0	0%	0	0%	0	0%
61-65 歲	1	5.26%	0	0%	1	100%
合計	19	100%	10	52.6%	9	47.4%

四、因財產申報不實遭裁罰金額級距之性別統計

分析本局 103 至 112 年因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人員之裁罰事由發現，以「保險」項目申報不實者居冠，19 人中有 18 人均有保險部分申報不實之情形，次為存款、債務及不動產等。推測應係累積已繳保費金額、應申報保險契約種類認定等問題，為 112 年 9 月 1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後，免填保險金額及累積已繳保費，輔以擴大授權實施，已大幅減少申報不實金額及受裁罰人數。

另就裁罰金額級距分析，整體並無顯著性別差異，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遭裁罰金額以 6 至 10 萬元者較多，且男性 5 人、占比 55.56%，多於女性 4 人、占比 44.44%。裁罰金額 11 至 20 萬、超過 20 萬者之性別比例則均各占 50%，分別為 2 人、3 人(如表 6)。

表 6-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財產申報不實金額裁罰級距及性別比例

裁罰級距	人數	占比%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6 至 10 萬	9	47.37%	5	55.56%	4	44.44%
11 至 20 萬	4	21.05%	2	50%	2	50%
超過 20 萬	6	31.58%	3	50%	3	50%
合計	19	100%	10	52.63%	9	4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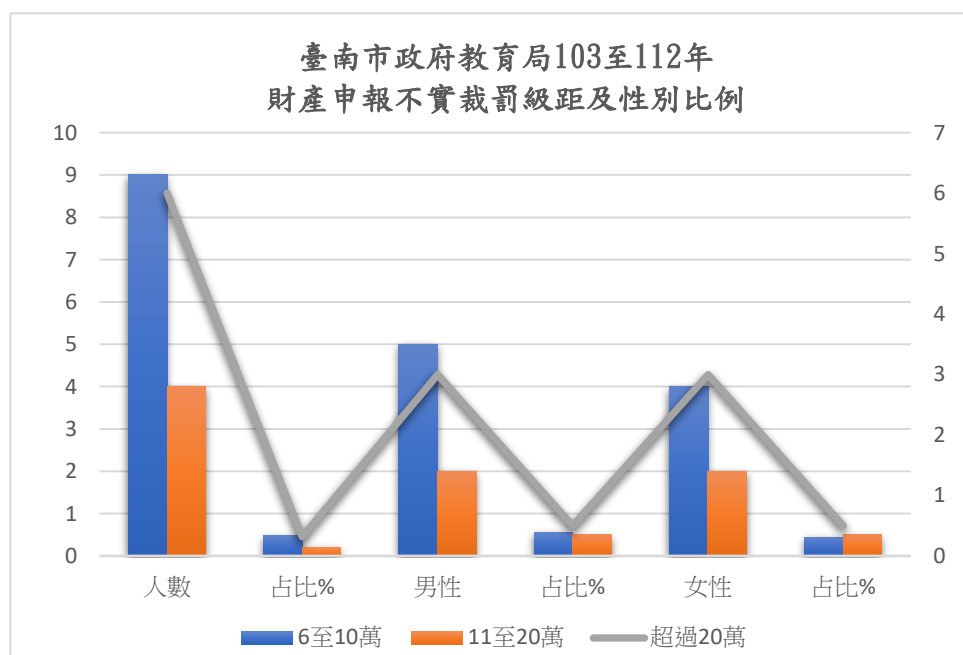


圖 4-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至 112 年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級距及性別比例

肆、結論及建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申報義務係針對申報人本身，不因其夫妻係採用分別財產制、婚姻不睦、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意不與之配合，或有無被受理申報機關抽查等情而免除其應詳實申報之責任。

分析本局 103 至 112 年財產申報不實受裁罰人員名單，分就申報人之職務類別、性別、裁罰金額及行為時年齡等項目進行分析，可發現學校應申報職務類別固然存在性別差異，但因申報不實受裁罰之人員並無明顯性別差異。縱然學校教師之女性平均比重高達七成多、女性職員更高達八成以上，但因財產申報不實而遭裁罰比例，卻不一定以女性為多。申報人申報時是否善盡查證義務，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如期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財產，始為關鍵。

鑒於監察院因 114 年度相關業務預算遭刪減九成以上，自「114 年 3 月 16 日」基準日起暫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介接服務⁴，但本局政風室仍將本於服務立場、協助釋疑，除例行辦理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宣導如何自行查證財產、申報不實裁罰及受裁罰案例等，並適時主動關懷尚未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之申報人如期、如實申報，避免因而遭受裁罰。針對曾因申報不實遭裁罰者，建議可增加申報系統功能，如針對該等人員或渠等過往申報不實項目（如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或債務等）進行**重點比對與延伸查核**，以加強列管，降低故意或過失致申報不實裁罰率。

⁴ 監察院自 114 年 9 月起，針對本年度應向監察院及法務部辦理就(到)職及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恢復 114 年「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三批次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申報授權介接服務。

伍、參考資料

一、政府文件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情形(91 至 114 年)。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財產申報不實受罰人員性別結構統計分析(113 年 8 月)。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工作辦理概況統計分析(111 年 5 月)。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06 年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107 年 5 月)。

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概況分析 106 年 8 月 24 日。

103 至 107 年、108 至 112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裁罰件數及金額(8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二、法令規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